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代表：

本人作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在2023年任职期间（2023年1月-9月）的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王永国，机械工程博士，曾就职于济南制锁总厂、上海交通大学、玛帕上海精密刀具有限公司等，现为上海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2020年9月至2023年9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2023年度履职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及相关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主动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没有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它事项提出异议的情况。

（一）2023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任期内董事会召开次数		5	任期内股东大会召开次数		3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列席次数		
5	0	0	3		

本人亲自出席全部董事会，均为以通讯方式参加。本人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全部议案进行审慎判断，经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意见情况

召开日期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的事项
2023年3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1. 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4. 关于公司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5.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2023年5月22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回购股份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4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3年8月29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1. 对公司对外担保及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 2. 关于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1	1	1	1

1. 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根据公司管理和经营需要，积极与公司有关部门进行交流，研究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需求情况、选择标准和程序，对第六届董事会人选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核。

2. 本人作为战略委员会成员，积极出席战略委员会会议，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和发展战略提出积极的意见和建议。

（四）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自2023年9月4日起施行，报告期内，在本人任职期间（2023年1月-9月），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建议公司内部审计人员持续加强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等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了解重点审计事项、审计要点，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及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本人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积极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通过参加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沟通交流，听取股东诉求和建议。

作为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不定期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主动了解、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资料，并事先对公司提供的待决策事项进行认真审查；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在日常的董事会事务中，本人积极运用专业知识促进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其他工作

1. 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形；
2. 未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形；
3. 未有提议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4. 未有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形。

在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相关人员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衷心感谢！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王永国

2024年3月14日